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华

伍 中 信

席 卿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